

中原股交〔2018〕59号

签发人：赵继增

关于印发《中原股权交易中心 服务收费规则（2019版）》的通知

市场各参与者，中心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维护市场秩序，结合市场发展情况，中心决定修订部分服务收费标准及规则。提高推荐机构会员入会服务费标准，完善专业服务会员业务服务费收费规则；优化交易板企业挂牌及登记托管的服务收费规则；补充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收费标准及规则；明确上市后备板企业暂免收费，对个别文字进行修订。

现将《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2019版）》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2019 版）》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行政综合部

2018 年 12 月 21 日印发

附件：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2019 版）

一、会员服务收费

1、入会服务费

每家申请入会会员单位向中心提出入会申请之时，一次性向中心缴纳入会服务费。推荐机构会员、专业机构会员入会服务费标准分别为 5 万元、2 万元。

申请入会会员单位向中心提交完整入会资料，并经会员服务部初审合格后，通过对公转账形式向中心缴纳入会服务费。待收到该项费用后，中心进行后续入会审批流程。若未通过入会审核，中心收到申请并经核实后，向申请单位全额退还收取的入会服务费。

入会服务费不计入当年业务服务费。

2、业务服务费

(1) 推荐机构会员：每推荐 1 家交易板企业，收费 2 万元，每推荐 1 家展示板企业，收费 0.5 万元；每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超过上限后不再收费。

(2) 专业机构会员（会计师事务所）：每参与推荐 1 家交易板企业，收费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 万元；每推荐 1 家展示板企业，收费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交易板企业和展示板企业均推荐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完整会计年度内超过相应上限后不再收费。

(3) 专业机构会员（律师事务所）：每参与推荐 1 家交易板企业，收费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每推荐 1 家展示板企业，收费 0.5 万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交易板企业和展示板企业均推荐的，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个完整会计年度超过相应上限后不再收费。

(4) 各类会员单位参与上市后备板企业、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暂免收业务服务费。

会员单位应于其推荐或参与推荐企业取得中心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后，通过对公转账形式缴纳当次业务服务费，中心收到该项费用及企业应缴纳的挂牌、展示服务费后，办理企业编码、系统录入及展示等后续挂牌业务流程。

3、年检服务费

中心对会员单位实行年检管理制度。会员单位应于会员资格证到期日之前向中心提交年检续期申请并一次性向中心缴纳年检服务费 0.5 万。

中心在收到会员单位年检服务费及年检续期申请后，对其会员资格进行审核。通过审核的会员单位，中心将换发会员资格证。若会员单位未通过年检审核，中心收到退款申请并经核实后，向申请单位全额退还已收取的当年年检服务费。

当年业务服务费已经缴纳 0.5 万元（含）以上的会员单位，免收年检服务费。已缴纳年检服务费的，当年后需缴纳

业务服务费时，会员单位可向中心申请以已缴纳的年检服务费冲抵需缴纳的业务服务费相应金额。

二、企业挂牌展示服务收费

1、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展示板企业	信息展示	展示服务费	一次性收费 1 万
交易板企业	挂牌转让	挂牌服务年费	2 万/年
上市后备板企业	信息展示	展示服务费	暂免

2、收费规则

(1) 展示板企业应在收到中心备案通知书后，一次性缴纳服务费用 1 万元。

(2) 交易板企业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签订挂牌协议时，缴纳首期年度挂牌服务费 2 万元。

(3) 展示板企业转板时，经企业申请，中心收取企业挂牌服务年费时，将扣减其已缴纳的展示服务费相应金额。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收费

1、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可转债 发行人	发行备案	备案服务费	备案发行总额（面值）0.5‰
		可转债托管服务年费	托管总金额（面值）1‰
	登记托管	可转债兑息服务费	派息额 0.5‰（最低 500 元）
		可转债兑付服务费	兑付额 0.5‰

2、收费规则

(1) 可转债发行企业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签订协议时，一次性缴纳可转债备案服务费。

(2) 可转债托管服务年费按照年度计算。

(3) 可转债托管期间产生的托管服务年费在可转债初始登记时一次性收取。

(4) 可转债兑息、兑付服务费在可转债发生兑息、兑付时收取。

四、股权登记托管服务收费

1、收费标准

登记托管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登记托管企业	登记托管	股权托管服务年费	1000 万股以下，总股本 0.04%（不足 1200 元按 1200 元收）； 1000 万-3000 万股，总股本 0.03%； 3000 万股以上，总股本 0.02%
		权益分派手续费	分红派息金额 0.2%，最低 100 元
		股票发行登记费	发行股票面值 0.1%，最低 100 元
		股东名册服务费	100 元/份
		质押冻结服务费	质押冻结份额 0.1%，最低 100 元
		股权变更过户费	变更股份数量 0.1%，最低 100 元
		司法过户费	50 元/笔

2、收费规则

(1) 股权托管服务费按照年度收取费用，其他项目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收取费用。

(2) 登记托管企业与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签订托管协议时缴纳首期年度登记托管服务费。

五、转让服务收费

1、收费标准

转让服务收费			
收费对象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投资者	账户管理	开户费	机构 100 元，自然人 20 元
		挂失补卡费	机构 40 元，自然人 10 元
	转让交易	转让经手费	转让成交金额的 0.05%双边收取

	股份过户费	转让成交金额的 0.05%双边收取
	印花税	由投资者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收费规则

- (1) 账户管理类在业务办理时一次收取相关费用。
- (2) 转让交易类收费时由交易系统自动通过投资者账户扣除。

六、展示活动服务收费

中心路演厅展示活动服务费每场 3000 元(时长 1 小时)，每超出半小时按 500 元收取（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以此类推。其他展示增值服务收费根据服务项目不同按照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七、本规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服务收费规则（2018 版）》同时予以废止。其他收费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的，以本规则为准。